

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

沪科中心〔2013〕19号

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是从事社会科普教育公益性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二条 总队是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团体会员，并接受其监管，隶属于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三条 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有组织、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各类科普教育公益性活动。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组织各类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 1、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
- 2、各类科普场馆讲解志愿服务活动；
- 3、流动科技馆志愿服务活动；
- 4、各类大型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活动；

- 5、社区科普知识传播、应用推广志愿服务活动；
- 6、其它为民服务的公益性活动。

第五条 参加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三章 队员

第六条 队员条件：凡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获得者及单位职工、全市大学生科学商店个人及组织、社会招募的热心科普教育公益事业的市民及具有奉献精神，自愿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者，经审核批准均可成为队员。

第七条 义务和权利：自觉遵守本章程；完成总队分配和交办的任务；自觉遵守开展各类科普教育公益性活动时有关方面的规章制度；对总队工作有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第四章 组织

第八条 总队是在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领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具体负责管理。建立各服务分队，实行分项、分块管理体系。

第九条 总队成立由 7 人组成的总队部，负责总队管理运行，其中总队长 1 名、副总队长 6 名；下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条 总队活动经费来源以多元化为主，主要来自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拨款、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募集及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自筹等。

第十一条 所有费用只能用于开展科普教育的各项公益性活动，不得用于其它方面；每年要向出资对象公布费用使用的情况。

第十二条 总队使用的各项活动经费要以节约、实用、高效为原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总队成立和终止均需报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和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上海科普教育志愿服务总队。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总队成立之日起实行。